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6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2.5983 万股调整为 148.6178 万股，个人放弃部分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61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68.18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80.43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6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2.5983万股调整为148.6178万股，个人放弃部分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有效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